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的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505,064.62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,889,807.47 元。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,402,243.22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65,644,342.90 元。公司总股本为 190,000,000 股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具备回报股东的条件。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分配的财务数据基准日，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

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200,000 元(含税)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【2015】101 号执行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0日